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41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03月0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國小為三和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溫泉國小及椰油國小，國中為蘭嶼高中(附設國中部)及初鹿國中；另公辦民營學校為桃源國小。
- 三、經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該縣之國中、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
青候用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